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6 月 4 日、6 月 17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2016-041、2016-047）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 2016-053）。

2016 年 7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补充公告》(2016-054, 2016-055)。

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预计于2016年8月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7月27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6-060)。

2016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61),预计于2016年8月9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准备。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及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在此期间,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